



李仲軒

最高學歷：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法學院 法學博士

專長：憲法學、行政法、氣候變遷與環境法、永續發展法、科技與法律、風險治理、跨國多層次治理、區域比較法研究

開授課程：行政法、法學緒論、永續發展與法律專題

著作：

#### 一、 專書論文

- 李仲軒（2023），**內國法院與氣候治理—由 Urgenda Foundation v.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案談起**，收於：林義鈞編，**非傳統安全：治理面貌與政治體制第五章**，頁 147-180，台北：巨流。經「問題與研究」季刊（TSSCI 第一級）依雙向匿名審查程序審查通過（附審查證明書）。
- 李仲軒（2023），**法院如何確立國家對氣候變遷之保護義務？— 簡述荷蘭 Urgenda v. The Netherlands 案之一、二審判決**，收於王必芳編，**2019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—國家責任與保護義務**，頁 81-105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。（曾刊登於月旦法學雜誌）
- 李仲軒（2023），**歐洲人權法下國家應對氣候變遷的積極義務— 以荷蘭**

**Urgenda** 一案為例，收於王必芳編，2019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—國家責任與保護義務，頁 107-154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。（曾刊登於台灣國際法學刊）

## 二、 學術期刊論文

- 李仲軒（2023），法院如何確立國家對氣候變遷之保護義務？— 簡述荷蘭 **Urgenda v. The Netherlands** 案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40 期，頁 64-78。
- 李仲軒（2022），歐洲人權法下國家應對氣候變遷的積極義務—以荷蘭 **Urgenda** 一案為例，台灣國際法學刊，19 卷第 1 期，頁 7-46。
- Chung-Hsien Lee (2019), “**Taiwanese Plastics Versus Sustainability -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c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ircular Economy**”, Special Issue on Designing Law and Policy Towards Managing Plastics in a Circular Economy, 15(2) Law,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156-175. (indexed in EBSCO and Heinonline)
- 李仲軒（2019），預防性下架 vs. 預警性下架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下架處分的運用，月旦醫事法報告，37 期，頁 22-32。

## 三、 研討會論文

- 李仲軒，氣候訴訟與行政訴訟，發表於：「2023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」學術研討會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，2023。
- 李仲軒，氣候訴訟下的人權保障與跨國公司侵權責任 - 以荷蘭 **Milieudefensie et al. v. Shell** 案為中心，發表於：「歐美氣候變遷與能源安全」學術研討會，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，2023。

- 李仲軒，**緊急狀態下國家管制之法律基礎**，發表於：2023 臺海安全與兩岸關係研討會，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，2023。
- 李仲軒，**英國文物保存政策與制度**，發表於：臺灣歐洲文化論壇 26：歐洲文物保存政策與制度 - 從故宮文物保存事件談起，臺灣歐洲聯盟中心、臺大歐盟卓越中心、臺灣大學外文系歐語學群，2023。
- 李仲軒，**永續、人權與地方自治**，發表於：台大理律公法與公共事務論壇：地方自治與永續治理研討會，2023。
- 李仲軒，**由氣候法庭邁向新氣候體制？**，發表於：2022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年會，2022。
- 李仲軒，**憲法上國家保護義務 vs 國際人權法下的國家積極義務：斷裂、匯流或拼接？以荷蘭氣候訴訟為例**，發表於：第十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，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，2022。
- Chung-Hsien Lee，**Constructing a new climate regime in court?**，發表於：Sentience Beyond the Human Workshop，陽明交大文化研究中心，2022。
- 李仲軒，**法院與氣候治理**，發表於：「非傳統安全、政治體制與治理績效」工作坊，政大國發所，2022。
- 李仲軒，**歐洲人權法下國家應對氣候變遷的積極義務 - 以歐洲人權法院之氣候訴訟為中心**，發表於：「國際人權條約積極義務之實踐」研討會，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，2022。
- 李仲軒，**國家氣候變遷減緩責任之建構與確立 - 以巴黎協定下的 Urgenda v. Netherlands 案為中心**，發表於：「2019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」學術研討會 - 國家責任與保護義務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，2019。

- 李仲軒，以**永續發展為法律架構的全球氣候治理**，發表於：公法新秀論壇，翁元章文教基金會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，2019。

Email：ottochlee@ntu.edu.tw

研究室：社科院 707

電話：33668370